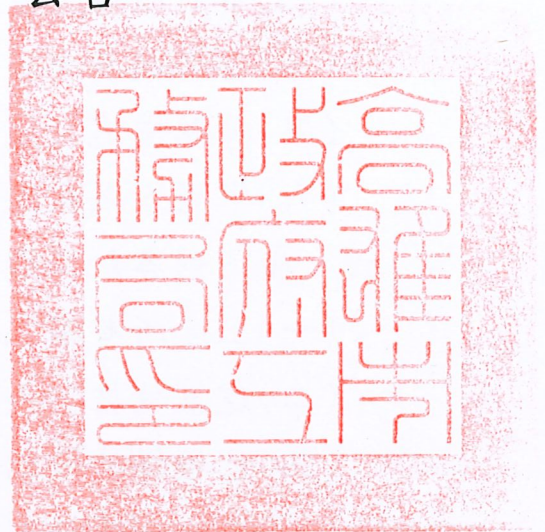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437701號

附件：申請文件範本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高雄市補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費用」，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2日受理申請。

依據：依本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1727300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730201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緣由：為延續本府重大利民政政策與積極推動本市民眾辦理危老建築物之重建，並增加其辦理之意願，除得向內政部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中央補助款外，並得同時或分別申請旨揭補貼補助款。
-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
- 三、申請人資格：危老重建案之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另自112年1月1日後核定之危老重建計畫且未領取本補貼款之申請人（起造人）均可申請。
- 四、補貼額度：依委託擬具重建計畫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扣除內政部危老重建計畫補助款後餘額，每案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 五、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本府核發之重建計畫書核定函影本。

(四)委託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貼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

六、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予補貼情形。

七、申請文件範本如附件。

局長 楊致富